

决策者摘要（SPM；2013年11月11日版）

“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——气候变化 2013：自然科学基础的决策者摘要”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获得 IPCC 委员会的批准和接受。当日发布的版本仍有待于修订编辑和最终排版。

目前，已经修订编辑的 SPM 最终版已在 www.climatechange2013.org 上公布。其中的差错已得到了更正。下文给出了 9 月 27 日版 SPM 的勘误表。为完全透明，在此说明一下这一步骤的背景。

SPM 中的差错是报告的作者们在报告获得 IPCC 批准和接受后发现的。这些差错已按照“IPCC 关于处置 IPCC 评估报告、综合报告、特别报告和方法学报告中可能出现差错的规程”（差错规程）进行处置。针对 SPM 中的差错，“差错规程”规定：“在工作组或专题组主席团批准后，拟议的勘误表将提交委员会批准。为能作出快速响应，委员会可将该批准步骤委托给执行委员会”。IPCC 秘书处于 10 月 31 日就有关差错致函委员会，并提出了更正建议。委员会同意委托执行委员会批准该勘误表。

IPCC 执行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批准了由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、并经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批准的勘误表。这些更正已纳入 SPM 的最终版，参见第一工作组网站。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将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 2014 年 1 月出版。

WGI AR5 SPM 201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编辑前版本的差错/勘误表：

B.5 节，第 4 点：从 1750 年至 2011 年，因化石燃料燃烧和水泥生产造成的 CO₂ 排放累积量和范围应为：375 [345 至 405] GtC。

B.5 节，第 4 点：从 1750 年至 2011 年，人为 CO₂ 排放累积量和范围应为：555 [470 至 640] GtC。

B.5 节，第 5 点：从 1750 年至 2011 年，来自自然陆地生态系统（即累积残留土地汇）中人为 CO₂ 排放的累积碳量和范围应为：160 [70 至 250] GtC。

E.8 节，第 2 点：在概率>33%的条件下，要将人为 CO₂ 排放单独引起的变暖限制在 2°C（相对于 1861 至 1880 年）以内，所有人为排放源的 CO₂ 累积排放范围应为：0 至约 1570 GtC。

E.8 节，第 2 点：在概率>33%、>50%和>66%的条件下，如果按 RCP2.6 考虑非 CO₂ 强迫，那么所有人为 CO₂ 排放源的累积上限应分别为：900 GtC、820 GtC 和 790 GtC。

E.8 节，第 2 点：从 1870 年至 2011 年，人为 CO₂ 排放累积量和范围应为：515 [445 至 585] GtC。